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2号

## 关于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050万羽肉鸽加工产业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1050万羽肉鸽加工产业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角塘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5°46′54.21887″，北纬24°3′20.64529″），项目占地面积30.02亩，主要建设待宰区、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配置肉鸽屠宰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屠宰加工肉鸽1050万（羽）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活鸽→宰前检疫→毛鸽上挂→冲淋→电晕→宰杀→放血→热烫→拔毛→开膛→胴体清洗→冷却→沥水上挂→整理称重包装→速冻保鲜→装箱→冷藏→出售。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布设足够的灌溉管网，做到灌溉管网有效覆盖公司租赁范围内的山林，确保达到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的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待宰区清洗地面用水、卸禽平台用水、车间非清洁区地面冲洗用水、生禽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烫毛、开腔、胴体清洗、预冷沥水等屠宰用水经收集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过滤+消毒）处理，综合利用用于公司租赁范围内的山林灌溉用水，不外排，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的标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紫外消毒池+排放池）预处理，综合利用用于山林灌溉用水，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的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采取有效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封；待宰、屠宰车间应增加车间通风、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厂房、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屠宰废物外售至饲料厂生产饲料综合利用；废弃羽毛外售至服装、工艺品、饰品加工厂综合利用；鸽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至附近农户用作种植肥料综合利用；病死肉鸽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含汞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

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坭陂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